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ociety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3日會議

資助幼兒教育意見書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特別關注家庭之支授,並為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因此,政府落實資助幼兒教育。為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教育統籌局已成立學前教育支援組;為改善幼稚園設施,亦會發放一筆過的發展津貼。此等政策實在能支援幼稚園的發展。2007/08年度起,教統局將以「學券」形式為三至六歲兒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本會對《施政報告》資助幼兒教育政策表示歡迎,但在實施時,亦有以下之疑慮。

1. 参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KSS)的學校,每名學生每年獲取資助額由 2,001 元(以小組計算)至 3,002 元(以人均計算),此筆款項撥作調減學生每年之學費。相信大部份家長或市民未有明白此筆資助一直受惠於接受學前教育之學生。由於推行學券制後,隨即取消 KSS 之資助,會使現正領取 KSS 之學校,必須即時大幅度增加學費,以補貼 KSS之津貼,這會引起大部份家長極大之迴響。

建議:

- 請教統局在傳媒、業界及家長發佈會中,清晰闡述政策內容,讓市 民明白推行及實施之細則。
- 盼學券中之3,000 元能按學生人數直接資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2. 推行學券制後,其中 10,000 元只作學費津貼,另外 3,000 元交予校方彈性處理,包括教師進修、代課薪金...等。此引起市民及教師之誤會:

▶ 家長誤會:學券全數 13,000 元作其子女之學費津貼

▶ 教師誤會:3,000 元全數作教師進修之用

建議:請教統局在發佈會中清晰分解。

3. 2005/06 年度,政府協調學前服務,為何 2-3 歲小朋友之家長不能於 2007/08 年度參與「學券」形式之學費資助。

提議:請教統局考慮「學券」形式之資助惠及2-3歲小朋友之家長。

4. 倘教統局取消 KSS 之資助,校方可不依據現時政府之薪級建議表、或因 應個別教師能力支付教師薪酬,此舉極度引發教師們之恐慌及憂慮。

建議:為確保幼師之專業認可及尊嚴,尤其是對已完成 CE 及學位課程 之教師及校長,盼望教統局能釐定一個合理薪級建議表。

5. 2007/08 年度由於學券制之實行,將會出現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收生浮動 不穩之景況。此外,出生率不斷下降,令具教育抱負及理念的幼教機構, 面臨嚴重的收生問題。

建議:請教統局考慮放寬校舍使用率之要求,容讓參加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之學校能繼續領取有關租金之發還。

6. 倘老師或校長已接受 CE 或學位課程,可否資助其繼續進修,如學位或碩士...等。

建議:請教統局制定認可之課程名單,俾校方能發放教師進修之津貼。

7. 2006/07 年度領取減免學費(<u>具社會需要</u>)之全日制學生,在 2007/08 年度,其最高減免資助是否仍是全年不超過 16,000 元。若是,家長的經濟便會出現困難。